

行数政环表〔2026〕9号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中铁建华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  
**生产线、水泥稳定粒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中铁建华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冀之润（河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铁建华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稳定粒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具体批复如下。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2号，中铁建华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度28分52.681秒，北纬38度23分40.672

秒。项目代码：2504-130125-89-01-459701。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水稳拌合站，采购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本次扩建不涉及现有工程变动，扩建工程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年、水泥稳定粒料 200 万吨/年。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地点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扩建项目要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石硝粉上料、再生碎石上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搅拌粉尘采用封闭搅拌楼顶部引风收集，以上废气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石料上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矿粉打料粉尘经筒仓顶部呼吸口处振动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放口 DA004（35m）排放；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石料烘干废气采用管道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水泥上料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筒仓顶部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上述工

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旧沥青混凝土烘干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经收集进入1套气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7，沥青烟、苯并[α]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骨料全部在密闭车间的原料区储存，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料场，物料装卸转运时开启；加强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和清洁，地面积尘要及时清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车间密闭并设自动门，仅车辆进出时开启；设置密闭式输送带；车辆限速，进出厂运输车辆采用洗车平台进行冲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沥青烟、苯并[α]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值要求。

（二）本项目采取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应加强水环境保护。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进入产品；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本项目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扩建项目收尘灰、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洗车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介质（废布袋、废过滤棉）、滴漏的废沥青、捕集的废沥青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布袋、废催化剂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现有工程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sup>2</sup>），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本项目要严格环境风险事故防范。项目具有潜在的环境风险，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总量控制指标：扩建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2t/a、NH<sub>3</sub>-N：0.002t/a、颗粒物：2.939t/a、非甲烷总烃：0.970t/a、SO<sub>2</sub>：3.816t/a、NO<sub>x</sub>：5.935t/a，扩建完成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596t/a、NH<sub>3</sub>-N：0.319t/a、SO<sub>2</sub>：3.999t/a、NO<sub>x</sub>：6.484t/a、颗粒物：3.239t/a、非甲烷总烃：0.970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要依法依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4-130125-89-01-459701**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5月27日

---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

---